##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 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 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8,483,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7.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661,143.07元(不含交易费 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